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的出席者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馮玉麟(副主席)
- 鄒金根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葉楊詩明
- # 林國灃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9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有關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馮玉麟先生、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吳亮星先生及林國灃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20年9月30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之第(D)段）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2,275,101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12,227,51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74,5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9月3日	1,250,000	4.22	4.18	5,255,195
2020年9月4日	823,500	4.20	4.18	3,455,575
2020年9月9日	69,000	4.21	4.20	290,225
2020年9月17日	491,500	4.21	4.19	2,069,000
2020年9月22日	440,500	4.20	4.17	1,845,035
	<u>3,074,500</u>			<u>12,915,030</u>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		
9月	7.28	6.68
10月	6.98	6.65
11月	7.08	6.09
12月	6.44	5.61
2020		
1月	6.40	5.72
2月	6.03	5.50
3月	5.64	4.08
4月	5.23	4.44
5月	4.86	4.00
6月	4.80	4.02
7月	4.44	4.01
8月	4.37	4.00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0	4.1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1%。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1%，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馮玉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0年8月17日起生效。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馮先生於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工作。彼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馮先生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2020年8月17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擁有437,35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70歲)，SBS, 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苗先生現為快易通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先生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苗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71歲)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起)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吳先生曾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4月)、集友銀行副董事長(直至2017年3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

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吳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吳先生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吳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相信吳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吳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林國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灃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現為Two Sigm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Two Sigma的亞太區負責人。林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直至2019年3月。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亞太基金會(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亞洲商業領袖委員會(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林先生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林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林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相信林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林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3. 重選：
 - (a) 馮玉麟先生；
 - (b)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c) 吳亮星先生；及
 - (d) 林國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0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的出席者進入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5.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6.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